



立法會

《2012 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主席 李慧瓊女士

主席女士：

**有關《2012 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  
委員會階段修正案**

本人備悉黃許律師行的盧錫駒律師曾於 2014 年 1 月 9 日致函 閣下（立法會 CB(1)719/13-14(01)號文件），就法案委員會委員葉劉淑儀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（下簡稱「修正案」）提出意見。而政府亦於立法會 CB(1)793/13-14(02)號文件中表示，政府將會接納葉劉淑儀的修正案建議，並指出政府不同意盧律師的意見的理據。雙方的內容於此不贅。

本人支持政府的修正案，惟在有關條文的執行時間上有商榷的地方。政府在正式執行一項新的法例時，若與當初公佈該法例建議時的原則有所不同，而導致一些原本不受該法例影響的人受到實質的損害，不但向公眾設下了錯誤的合理期望，在法律上亦是一個極不合理做法。就此條例草案，政府最初的原意是豁免父母（或受託人）購買物業予其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繳付買家印花稅，而政府擬提出的修正案，則會取消此項豁免，其法律效果將會導致在此期間購買物業的父母（或受託人）須補交買家印花稅。這樣，不但有違一般的立法原則，對不應該受影響的人士造成損害，並為處理該等交易的律師帶來混亂，甚至是極難執行的要求。

因此，本人將提出附件載列的修正案，一方面抄錄政府擬提出的修正案，另一方面則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新條文，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至本條例經立法會通過並刊憲後此一期間，豁免任何為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物業的買家印花稅。希望得到政府及各位議員同事的支持。

立法會議員  
郭榮鏗

2014 年 1 月 29 日

Stamp Duty (Amendment) Bill 2012

**Committee Stage**

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rable Dennis KWOK

| <u>Clause</u> | <u>Amendment Proposed</u>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9             |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CB(8)(b), by deleting “either a minor or”.  |
| 9             |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CB(9)(b), by deleting “either a minor or”.  |
| 12            |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DB(9)(b), by deleting “either a minor or”.  |
| 12            |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DB(10)(b), by deleting “either a minor or”.   |
| 17            |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0, by adding -<br><br>“ (4) Before the gazette day of this Ordinance, sections<br>29CB(8)(b), 29CB(9)(b), 29DB(9)(b) and<br>29DB(10)(b) shall also apply to a Hong Kong<br>permanent resident minor.”. |